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執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bann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8)

有關出售滙英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0年7月21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假座中國南京中山東路18號國貿中心3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banner.com.cn。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閣下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則被視為撤銷論。

股東特別大會的特別措施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採取以下措施(詳情請參閱第21至22頁)：

- 在進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大廈範圍前必須接受體溫檢查；發燒人士或不獲准進入大會會場。
- 所有與會人士在會議地點和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期間必須全程佩戴口罩。
- 大會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不會供應茶點。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有關目標集團若干物業權益的估值報告	III-1
附錄四 — 餘下業務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V-1
附錄五 — 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V-1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V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以下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香港、百慕達及薩摩亞銀行一般正常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前述地區的假日)
「本公司」	指	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28)
「完成」	指	根據股份收購協議完成出售事項
「先決條件」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股份收購協議—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先決條件，或文義如有所指，為其中之一項或多項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股份收購協議擬出售待售股份
「東莞美麗華」	指	東莞美麗華鞋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英鎊」	指	英鎊，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法定貨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0年6月2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0年12月31日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另行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美鴻鞋業」	指	美鴻鞋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吳先生」	指	吳廣澤先生，買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南京美麗華」	指	美麗華企業(南京)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目標集團之成員公司
「債權債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徐州千百度、美鴻鞋業及南京美麗華訂立日期為2020年6月18日之債權債務框架協議，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債權債務框架協議」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華鑫創投有限公司，一家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由吳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釋 義

「餘下業務」	指	餘下集團於完成後將開展的業務，其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就本附錄四而言之餘下業務的範圍」一節
「餘下集團」	指	不包括目標集團之本集團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出售代價」	指	人民幣 5 百萬元，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股份收購協議－出售代價」一節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 1 股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收購協議及出售事項
「股份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訂立日期為 2020 年 6 月 18 日之股份收購協議，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股份收購協議」一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5 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鞋履商標」	指	南京美麗華作為申請人或註冊人的若干商標，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商標轉讓協議－鞋履商標」一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目標公司」	指	滙英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目標集團之成員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包括南京美麗華
「貿易債務」	指	南京美麗華欠付餘下集團多家成員公司之若干集團內債務，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債權債務框架協議－貿易債務」一節
「貿易債務清償期間」	指	貿易債務根據債權債務框架協議應予清償的期間，即自 2020 年 5 月 31 日起計兩年
「商標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南京美麗華訂立日期為 2020 年 6 月 18 日之商標轉讓協議，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商標轉讓協議」一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徐州千百度」	指	徐州千百度鞋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C.bann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8)

執行董事：

陳奕熙先生(主席)

霍力先生

袁振華先生(總裁及首席財務官)

萬祥華先生

吳維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繆炳文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29樓

2904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偉信先生

李心丹先生

鄭紅亮先生

敬啟者：

**有關出售滙英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8日有關出售事項的公告。

於2020年6月1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股份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針對股份收購協議，於2020年6月18日(交易時段後)，南京美麗華(目標集團的成員公司)與餘下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亦訂立債權債務框架協議及商標轉讓協議。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股份收購協議、債權債務框架協議及商標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的財務及其他資料；(iii)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及物業估值；(iv)於完成時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使閣下可就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作出知情決定。

股份收購協議

日期

2020年6月18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賣方
- (2) 買方，作為買方

出售事項之主體事項

根據股份收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的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的成員公司將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出售代價

出售代價為人民幣5百萬元，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出售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買方經計及(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公平磋商後達致：

- (a) 如下文「有關各訂約方的資料－目標公司－財務資料」一節所述，目標集團於2020年5月31日之負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92.9百萬元)；
- (b) 如下文「有關各訂約方的資料－目標公司－不動產估值」一節所詳述，目標集團擁有的若干不動產於2020年4月30日之估值(當時為初步估值)約為人民幣163.3百萬元，顯著高於同日之對應賬面淨值約人民幣96.4百萬元；及

(c) 上文 (b) 段所述不動產的升值和發展潛力。

如下文「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闡述，本集團於南京的業務營運已大幅度轉移至徐州。考慮到 (i) 目標集團在上述業務轉移後的業務前景(如有)與估值相關性不大；及 (ii) 出售代價乃高於目標集團的上述資產淨值(即使後者已根據上述估值與對應賬面淨值之間的差額進行調整)，董事認為出售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預期買方將使用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吳先生之個人財務資源支付出售代價。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達成及／或豁免(如適用)以下先決條件：

- (a) 聯交所已批准出售事項以及根據上市規則須由本公司作出而須經聯交所事先審閱與出售事項相關的任何公開披露；
- (b) 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出售事項；
- (c) 並無任何政府部門、證券交易所或監督或監管機構在完成前頒佈、出台、公佈或執行任何法律、判決、裁決、法令或禁令，其效力可 (i) 限制或禁止簽署股份收購協議或完成；或 (ii) 在任何重大方面對買方或本公司所有權利或權力購買或出售待售股份或買方或本公司於股份收購協議項下享有的權利或權力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 (d) 根據債權債務框架協議，餘下集團與目標集團已訂立若干附屬協議，且南京美麗華已向主管部門辦理若干抵押的登記；
- (e) 買方於股份收購協議中所作陳述及保證於股份收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均為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分；及
- (f) 本公司於股份收購協議中所作陳述及保證於股份收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均為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分。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a)、(b) 及 (c) 不得豁免。先決條件 (d) 及 (e) 僅可由本公司豁免。先決條件 (f) 僅可由買方豁免。

於先決條件 (d) 項下，附屬協議與清償貿易債務有關，而抵押則與下文「債權債務框架協議－動產及不動產抵押」一節所述南京美麗華的動產及不動產有關。股份收購協議並無明確規定本公司可豁免先決條件 (d) 的情況。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豁免先決條件 (d)。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先決條件已告達成或獲豁免。

完成

倘所有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另行協定的有關較遲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及／或豁免，完成將於最後一項先決條件日期獲達成或豁免起計 5 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另行協定的有關較遲日期作實。

最後截止日期乃經計及(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釐定：(i) 倘本通函未能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及其核數師更新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以涵蓋 2020 年非完整財務期間可能所需的額外時間；(ii) 新冠肺炎疫情大流行於香港及中國的持續發展，可能導致股東特別大會延期；及 (iii) 新冠肺炎疫情大流行於中國的持續發展，可能導致若干完成前步驟(例如下文「債權債務框架協議－動產及不動產抵押」一節所述抵押的登記)出現延誤。

終止

於完成前，股份收購協議可透過下述方式予以終止：

- (a) 由本公司與買方雙方書面同意；或
- (b) 倘於最後截止日期，任何先決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由本公司或買方單方面書面終止。

買方持續協助本公司財務匯報之義務

根據股份收購協議，於完成後，買方須向本公司及其關聯公司(包括附屬公司)以及彼等的審計師及其他專業顧問提供一切協助、文件和資料，以(i)協助上述各方完成任何財務報表之準備、審閱及審計；及(ii)協助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作出任何內容涉及目標公司或出售事項的公開披露或向聯交所提交任何文件或資料。

基於上述規定，本公司核數師認為，本公司已採取足夠且充分的步驟以確保可取得賬簿和記錄供日後合規之用。在目前階段，在執行妥善的審計步驟並收集足夠的審計證據之前提下，本公司核數師預計不會就此發表任何保留意見。

債權債務框架協議

日期

2020年6月18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徐州千百度
- (3) 美鴻鞋業
- (4) 南京美麗華

貿易債務

於2020年5月31日，南京美麗華欠付餘下集團多家成員公司貿易債務，即金額為人民幣826,704,744.22元(為債權債務框架協議之目的而言，四捨五入至人民幣826.705百萬元)的若干集團內債務，乃於多年來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

根據債權債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及徐州千百度將促使餘下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轉讓彼等各自於貿易債務的份額予徐州千百度，以使徐州千百度成為全部有關貿易債務之債務人。

債權債務框架協議旨在於完成前後為南京美麗華清償貿易債務作出安排。

清償貿易債務

根據債權債務框架協議，南京美麗華須於貿易債務清償期間(即自 2020 年 5 月 31 日起計兩年)內以如下方式清償貿易債務：

- (a) 南京美麗華向徐州千百度支付等於其於債權債務框架協議日期的現金結餘減其日常營運所需之金額(經與徐州千百度協定後)之款項，以償還部分貿易債務；
- (b) 南京美麗華交付其於債權債務框架協議日期的所有存貨予美鴻鞋業，而美鴻鞋業代表南京美麗華出售該等存貨，並以銷售所得款項(經扣除南京美麗華應付美鴻鞋業的相關倉儲及銷售費用後)抵銷部分貿易債務；
- (c) 南京美麗華向美鴻鞋業出租若干不動產(主要用於辦公用途)，並以應付租金抵銷部分貿易債務；
- (d) 針對南京美麗華(作為原承租人)已轉由或將轉由美鴻鞋業(作為新承租人)繼續租賃的若干零售店舖及其他不動產租賃：
 - (i) 南京美麗華將其先前向業主及其他第三方支付租賃押金及其他保證金轉至美鴻鞋業名下，並以該等押金及保證金抵銷部分貿易債務；及
 - (ii) 南京美麗華向美鴻鞋業出租前者在該等零售店舖中擁有的所有傢俱及其他裝置，並以應付租金抵銷部分貿易債務；及
- (e) 倘於貿易債務清償期間內透過上文 (a) 至 (d) 段之方式未能悉數清償貿易債務，則南京美麗華須於該期間屆滿時向徐州千百度支付等於餘下貿易債務之款項，否則南京美麗華須支付每天 0.1% 的違約利息。

貿易債務的清償將在兩年貿易債務清償期間內進行(而不是在完成時立即進行)，乃因為上文 (b)、(c) 及 (d)(ii) 段所述的清償方式是透過與銷售所得款項及應付租金進行抵銷，而該等抵銷將在一段時間內(而不是在某個時間點)發生。考慮到 (i) 出售上文 (b) 段所述存貨預期所需的時間；及 (ii) 貿易債務當初是在多年來產生的，董事認為貿易債務清償期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於貿易債務清償期間，貿易債務不計息。考慮到 (i) 倘未能按時悉數清償貿易債務，南京美麗華須支付違約利息；及 (ii) 倘出售事項不予進行，則本集團無論如何均不會就貿易債務收取任何利息，董事認為上述免息安排屬公平合理。

動產及不動產抵押

為確保南京美麗華清償債權債務框架協議項下貿易債務之義務，南京美麗華須以徐州千百度為受益人抵押其若干動產(包括但不限於存貨)及不動產(包括但不限於下文「有關各訂約方的資料－目標公司－不動產估值」一節所述的物業權益)。除非及直至以下金額予以悉數清償為止，該等抵押不得解除：(i) 貿易債務；(ii) 南京美麗華未能按時清償貿易債務而導致徐州千百度遭受的所有損失；(iii) 南京美麗華未能按時清償貿易債務而導致南京美麗華應付徐州千百度的所有利息及其他費用；及 (iv) 徐州千百度因追討貿易債務而產生的所有費用。

考慮到 (i) 將予抵押的動產及不動產佔目標集團資產的相當一部分；(ii) 抵押的登記為完成的先決條件之一；及 (iii) 抵押將影響動產及不動產的適銷性(美鴻鞋業出售存貨除外)，董事認為抵押將為南京美麗華按時清償貿易債務提供誘因，從而提高貿易債務的可收回性。

商標轉讓協議

日期

2020年6月18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南京美麗華，作為轉讓人
- (2) 本公司，作為受讓人

鞋履商標

南京美麗華為鞋履商標(即主要與下文「有關各訂約方的資料－本公司」一節所述本集團若干自主開發品牌相關之158項商標)的申請人或註冊人。

董事會函件

商標轉讓協議旨在令集團內公司間轉讓鞋履商標生效，以便本集團於完成後將繼續擁有及有權使用鞋履商標。

轉讓鞋履商標

根據商標轉讓協議，南京美麗華同意自商標轉讓協議當日起計 3 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轉讓涉及鞋履商標之所有產權、權利、所有權及利益，連同與已使用鞋履商標之業務相關之商譽，代價為人民幣 1 元。

有關各訂約方的資料

目標公司

概要

目標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 2020 年 5 月 31 日及最後可行日期，南京美麗華為目標公司的唯一附屬公司。

南京美麗華於中國註冊成立，為目標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南京從事鞋履製造及零售。

財務資料

根據目標集團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目標集團截至 2018 年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止五個月之收入和除稅前及除稅後淨虧損，以及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5 月 31 日的主要資產和負債項目，載列如下：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概約)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概約)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 止五個月 (概約)
收入	人民幣 1,847.8 百萬元	人民幣 1,379.7 百萬元	人民幣 166.0 百萬元
除稅前淨虧損	人民幣 138.4 百萬元	人民幣 251.0 百萬元	人民幣 13.3 百萬元
除稅後淨虧損	人民幣 121.0 百萬元	人民幣 302.4 百萬元	人民幣 13.3 百萬元

董事會函件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概約)	於 2020 年 5 月 31 日 (概約)
若干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人民幣 132.6 百萬元	人民幣 109.3 百萬元
存貨	人民幣 599.2 百萬元	人民幣 436.2 百萬元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人民幣 244.0 百萬元	人民幣 10.7 百萬元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人民幣 226.4 百萬元	人民幣 336.9 百萬元
若干負債：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人民幣 20.2 百萬元	人民幣 20.2 百萬元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人民幣 1,310.7 百萬元	人民幣 1,154.1 百萬元
總額和淨額：		
總資產	人民幣 1,598.1 百萬元	人民幣 1,100.4 百萬元
總負債	人民幣 1,442.5 百萬元	人民幣 1,193.3 百萬元
淨資產／(負債) (註)	人民幣 155.6 百萬元	人民幣 (92.9 百萬) 元
歸屬本集團的淨資產／(負債) (註)	人民幣 153.7 百萬元	人民幣 (92.9 百萬) 元

註：目標集團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的資產淨值顯著減少，主要由於目標公司於 2020 年 3 月透過資本削減的方式抵銷本公司欠付目標公司金額為人民幣 233.5 百萬元的若干集團內應收款項。

不動產估值

目標集團於南京、成都及北京擁有若干不動產。就每項有關物業權益而言，(i) 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於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賬面淨值；及 (ii)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物業估值報告，於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估值，載列如下：

編號	物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狀態	於 2020 年	
			於 2020 年 4 月 30 日 的賬面淨值 (概約)	於 2020 年 4 月 30 日 的估值 (在現有狀態下 的市值) 所使用的 (概約) 估值方法
1.	位於南京的一塊地塊、多棟建築物和構築物，與千百度工業園有關	大部分閒置，小部分用於儲存及零售用途	人民幣 41.2 百萬元	人民幣 92.2 百萬元 成本法
2.	位於南京的多個辦公單位	用於辦公用途	人民幣 45.6 百萬元	人民幣 51.0 百萬元 比較法

董事會函件

編號	物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狀態	於 2020 年		所使用的 估值方法
			於 2020 年 4 月 30 日 的賬面淨值 (概約)	於 2020 年 4 月 30 日 的估值 (在現有狀態下 的市值) (概約)	
3.	位於成都的多個辦公單位	用於辦公用途	人民幣 8.5 百萬元	人民幣 9.1 百萬元	比較法
4.	位於北京的多個辦公單位及 一個停車位	用於辦公及停車用途	人民幣 1.1 百萬元	人民幣 11.0 百萬元	比較法
總計：			<u>人民幣 96.4 百萬元</u>	<u>人民幣 163.3 百萬元</u>	

考慮到 (i)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以及其測量師及估價師擁有豐富的中國房地產估值經驗；(ii) 就上述第 1 項物業權益而言，鑑於不大可能有可資比較之相關市場成交個案(因物業之建築物及構築物性質及其所處之特定位置使然)，應用成本法被視為適當；(iii) 就上述第 2 至 4 項物業權益而言，鑑於市場上有多項可資比較的銷售交易，應用比較法被視為適當；及 (iv)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物業估值報告內所作假設與香港上市公司的招股章程及股東通函所載物業估值報告中通常採用的假設一致，董事認為上文所載不動產估值屬公平合理。

目標集團將辦公單位回租予餘下集團

與上文「不動產估值」分節所述第 2 至 4 項物業權益有關的辦公單位現時及於完成之後乃由目標集團回租予餘下集團。根據上文「債權債務框架協議 – 清償貿易債務」一節 (c) 段，應付租金將用於抵銷部分貿易債務。

考慮到 (i) 就日後辦公單位可能搬遷或業務重心可能調整(在南京、成都及北京之內或之外)而言，租賃而非擁有該等辦公單位將使本集團可擁有更大靈活性；(ii) 倘該等辦公單位未作為目標集團之一部分予以出售，則出售代價將為負數，從而或會令出售事項變得不可能；及 (iii) 如上文所述該等辦公單位的應付租金將用於抵銷部分貿易債務，董事認為出售及回租該等辦公單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買方

買方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為一家由吳先生直接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而吳先生為中國消費及零售業的活躍投資者及前任非執行董事，已於 2018 年 4 月 4 日因其他業務承擔而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儘管吳先生已辭任，但彼仍與現任董事保持聯繫，且一直是股東。出售事項是吳先生與本公司自 2020 年初以來進行討論的結果。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 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吳先生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及 (ii) 除吳先生之前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以及買方、吳先生及彼所屬基金在本公司的持股(如下文「股東特別大會」一節所披露者)外，買方及其聯繫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間並無任何當前或先前的關係或者業務安排或交易。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領先的中國中高檔端莊及休閒女士鞋履國際綜合零售商及批發商。本集團透過位於中國多個城市的百貨商店及獨立零售店鋪分銷自主開發品牌及特許品牌產品，亦以 OEM 或 ODM 方式為國際鞋業公司生產產品出口海外。本集團因秉承優雅、魅力、時尚的品牌理念備受市場青睞，並經營包括千百度、伊伴、太陽舞、米奧、Badgley Mischka 及娜冉在內的自有品牌，以及授權品牌 United Nude。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自 2018 年以來中國與美國貿易摩擦持續，已導致對本集團鞋履產品的需求下滑，而過去數月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對中國消費開支所帶來的負面影響令相關情況進一步惡化。

本集團的鞋履零售及批發業務和相關生產活動以往一直大部分在南京及徐州進行。由於上述需求下滑，董事會認為，徐州設施的產能足以滿足本集團目前及可預見的未來之業務需求。本集團於 2019 年 8 月至 12 月間將其零售及批發活動大幅度從南京轉移至徐州，並於 2020 年 1 月中止其在南京的生產活動，隨後自 2020 年 2 月起逐步提高徐州的產量。因此，目標集團擁有的不動產之相當一部分(特別是上文「有關各訂約方的資料—目標公司—不動產估值」一節所述位於南京的千百度工業園)現時對本

董事會函件

集團而言作用不大。同時，目標集團目前庫存存貨超量，主要為本集團一直未能出售的 2019 年及以往年份的產品。本集團投入大量成本儲存該等超量存貨，而該等存貨可能於不久後變得過時。

董事會認為，出售目標集團將有助於本集團在以下方面降低成本及提高效率：

- (a) 本集團將不再需要花費成本營運南京設施。同時，營運徐州設施的成本低於營運南京設施的成本，原因為 (i) 徐州勞動力供應充足，因此工資水平較低；及 (ii) 在徐州可獲得當地政府補貼；
- (b) 透過於一處而非兩處地方營運生產設施，本集團將節省內部管治及後勤成本。例如，本集團的佛山研發中心目前需要生產兩套樣品並協調南京及徐州的生產人員開發新產品。進行出售事項後，佛山研發中心將僅須與徐州設施合作。從研發到批量生產的流程將得以簡化，本集團將可就此節省管治及後勤成本；及
- (c) 本集團將節省儲存目標集團所擁有的超量存貨方面的成本，並避免確認存貨過時的潛在未來成本。

徐州設施營運超過十年，過去幾年產能穩步增加，並一直與佛山研發中心緊密合作研發新產品。整體而言，董事會認為，徐州設施能夠支持本集團的長期增長。

此外，南京美麗華根據債權債務框架協議清償貿易債務將逐步改善本集團的現金狀況，同時根據商標轉讓協議向本公司轉讓鞋履商標將令本集團繼續經營其自主開發品牌。因此，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現有鞋履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股份收購協議及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餘下集團的業務表現及前景

本集團的業務分部

如本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 119 至 124 頁所披露，本集團共有三個業務分部，即 (i) 品牌時尚鞋履零售及批發；(ii) 鞋履合約生產；及 (iii) 玩具零售。這三個業務分部的收入分別佔本集團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總收入的約 75.3%、9.8% 及 14.9%。

以下各分節中的數據乃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和初步銷售記錄得出，該等賬目和記錄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計委員會確認、審閱或審核，或會進行調整。

鞋履零售及批發業務

如上文「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闡述，本集團於南京的業務營運已大幅度轉移至徐州，且徐州的產量近月亦已相應提高。就鞋履的生產數量而言，與本集團的鞋履零售及批發業務相關的生產活動於 2020 年 1 月至 5 月有 85 – 90% 是在徐州設施進行，而於 2017 年至 2019 年期間平均僅有 50 – 55%。徐州設施的產能已從上述提產前的每年約 100 萬雙增至目前的每年約 120 萬雙，且在可預見的未來預計將進一步提高至每年約 150 – 180 萬雙，大致上覆蓋南京設施以前的產能。因此，董事會預計，本集團的鞋履零售及批發業務的範圍於完成後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化。

本集團的鞋履零售及批發業務於 2020 年 1 月至 4 月的收入較去年同期下跌 35 – 40%，主要原因是中國爆發新冠肺炎疫情。然而，令人鼓舞的是，由於本集團的積極進行線上宣傳活動，加上新冠肺炎疫情大流行期間全國零售活動從線下轉移到線上，來自線上銷售渠道的收入較去年同期上升 75 – 80%。線上銷售渠道對本集團的鞋履零售及批發業務之收入貢獻從 2019 年 1 月至 4 月的約 6% 增至 2020 年 1 月至 4 月的約 16%。

隨著新冠肺炎疫情大流行的影響開始消退，本集團的鞋履零售及批發業務於 2020 年 5 月的收入較去年同期輕微上升 5 – 10%，其中來自線上銷售渠道的收入較去年同期顯著上升 500% 以上。線上銷售渠道對本集團的鞋履零售及批發業務之收入貢獻從 2019 年 5 月的約 4% 增至 2020 年 5 月的約 21%。

董事會預計本集團的線下銷售將在新冠肺炎疫情大流行後復蘇，並打算繼續拓展本集團在唯品會、天貓、微信等平台的線上銷售渠道。

鞋履合約生產業務

本集團以 OEM 或 ODM 方式為國際鞋業公司生產產品出口海外。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導致先在中國後在美國的商業運作廣泛暫停。這導致本集團的鞋履合約生產業務於 2020 年 1 月至 5 月的收入較去年同期下跌 55 – 60%。

出售事項並不影響本集團的鞋履合約生產業務，該等業務僅在本集團於東莞的生產設施進行。董事會預計本集團的鞋履合約生產業務將在新冠肺炎疫情大流行後復蘇。

玩具零售業務

本集團於 2019 年 7 月出售 Hamleys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後，本集團的玩具零售業務僅通過在中國的三家 Hamleys 門店進行特許經營。由於新冠肺炎疫情爆發阻礙父母帶其子女到購物中心，這三家 Hamleys 門店於 2020 年 1 月至 5 月的收入較去年同期下跌 60 – 65%。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這三家 Hamleys 門店的收入僅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約 5%。考慮到 (i) 這些門店對本集團收入的重要性有限；(ii) 這些門店持續出現虧損；及 (iii) 本集團打算專注於其鞋履零售及批發業務(特別是其線上銷售渠道)，董事會計劃在可預見的未來出售或終止本集團的玩具零售業務。

本公司對餘下集團的意向

本公司及董事對以下事宜目前並無任何意向、安排、協議、諒解或談判(不論是否已達成)：(i) 除出售事項以及上文「玩具零售業務」分節所闡述的計劃出售或終止玩具零售業務外，出售、終止或縮減本集團任何現有業務；(ii) 向本集團注入任何新業務；及 (iii) 在本公司控制範圍內，對本公司股權結構帶來任何變化。

除南京美麗華根據債權債務框架協議清償貿易債務外，餘下集團預期不會於完成後與目標集團有任何重大業務關係。

董事會函件

有關徐州及東莞製造物業及工廠的資料

進行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上文「有關各訂約方的資料—目標公司—不動產估值」一節所述位於南京的千百度工業園。另一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在其分別位於徐州及東莞的租賃製造物業及工廠經營其鞋履零售及批發業務以及鞋履合約生產業務。該等租賃製造物業及工廠的詳情載列如下：

承租人	出租人	月租	租期
徐州千百度	李金剛先生	人民幣244,036.00元	2011年7月1日— 2031年6月30日
徐州千百度	睢寧縣步鑫房屋 租賃有限公司	人民幣266,532.90元	2012年1月1日— 2031年12月31日
東莞美麗華	東莞市園利實業 有限公司	人民幣386,246.00元	2015年7月1日—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7月1日— 2025年6月30日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述出租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所得款項用途及對現金狀況的影響

出售事項的預期收益

待最終審核，目前預期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人民幣 188.1 百萬元，乃參考以下各項計算得出：(i) 出售代價人民幣 5 百萬元；(ii) 加上於 2020 年 5 月 31 日的歸屬本公司擁有人的目標集團淨負債賬面值人民幣 92.9 百萬元；(iii) 加上本集團存貨未實現毛利人民幣 165.0 百萬元；(iv) 減去本集團存貨未實現毛利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人民幣 41.2 百萬元；(v) 減去因出售事項而產生的估計交易成本人民幣 5.4 百萬元；及 (vi) 減去若干貿易債務的初始確認虧損人民幣 28.2 百萬元。

股東應注意，因出售事項而於本集團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錄得之收益或虧損的確切金額將須進行審核，及將根據目標集團於完成時的資產淨值計算並計及相關成本及開支，因此可能與上文所提供的數字有所不同。

對資產及負債的備考影響

根據本通函附錄五所載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出售事項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按照股份收購協議的條款完成，並已於同日按照債權債務框架協議的條款清償部分貿易債務，本集團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及負債將變動如下：(i) 總資產增加約人民幣 123.3 百萬元或 7%；(ii) 淨資產增加約人民幣 201.4 百萬元或 14%；及 (iii) 總負債減少約人民幣 78.1 百萬元或 19%。

股東應注意，上述資產及負債的備考變動乃屬未經審核及假設性質，或不能真實反映在出售事項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實際發生之情況下餘下集團本應達成的實際財務狀況，且並非意在對餘下集團的未來財務狀況作出預測。

股東亦應注意，上述資產及負債的備考變動經已計及(其中包括)餘下集團與目標集團之間的若干集團內交易，相關交易乃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即備考財務資料的基準日期)至 2020 年 6 月 18 日(即股份收購協議日期)期間進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 V-11 頁附註 2(c) 至 2(f)。

所得款項用途及對現金狀況的影響

本公司預計將以離岸人民幣付款方式收到人民幣 5 百萬元的出售代價，並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扣除相關成本及費用後)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以支付於完成後約三個月在香港和百慕達的各種費用，其中包括租金開支、專業顧問費、上市年費及相關費用，以及薪金、花紅及津貼等。

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本集團於 2020 年 5 月 31 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 215.3 百萬元。經計及出售代價以及本集團持續的現金流量，餘下集團於 2020 年 7 月 31 日(即目前預計完成日期)的銀行結餘及現金預計約為人民幣 257.2 百萬元。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i)出售事項；(ii)清償貿易債務；及(iii)轉讓鞋履商標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合併基準計算為75%或以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4)條，上述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於最後可行日期，(i)買方持有16,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77%)；(ii)吳先生持有9,08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44%)；及(iii)吳先生為Famous Sino Limited的唯一實益擁有人，該公司持有China Consumer Capital Partners II Limited的75%股權，後者是China Consumer Capital Fund II, L.P.的普通合夥人，而China Consumer Capital Fund II, L.P.持有48,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1%)。買方、吳先生及China Consumer Capital Fund II, L.P.均於股份收購協議及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就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其他股東於股份收購協議及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進行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的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考慮及酌情批准的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推薦意見

經考慮本通函所載之資料，董事認為股份收購協議、債權債務框架協議及商標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收購協議及出售事項。

預防新型冠狀病毒傳播之措施

為了保障出席會議之股東和本公司員工免受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風險，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下的預防措施。

- 每位出席會議之股東、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在進入舉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大廈時必須接受體溫檢查。任何發燒或身體不適的人士或會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
-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可能不獲批准進入大會會場。與會人士或需進行健康申報。
- 所有與會人士在會議地點及舉行期間必須全程佩戴口罩。

董事會函件

- 大會將不會派發禮品，也不會供應茶點。
- 本公司將適當安排座位空間，以確保出席者之間保持安全距離。

本公司請所有股東注意，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以考慮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會議。

其他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奕熙
謹啟

2020年6月30日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下列文件中披露，而該等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banner.com.cn)登載：

- 本公司於2020年5月14日所發佈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75至175頁)；
- 本公司於2019年4月29日所發佈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78至199頁)；及
- 本公司於2018年4月27日所發佈之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75至175頁)。

2. 債務聲明

於2020年5月31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於本通函付印前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結束時，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為人民幣143,356,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或本文另有所述外，以及除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一般應付賬款外，於2020年5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而未償還及經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及定期貸款、其他借貸或屬借貸性質之債項，包括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以及任何按揭及押記、擔保及重大或然負債。

3.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預期自出售事項將獲得的現金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可獲得之營運資金足夠滿足自本通函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之現時所需。

5.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就本集團的鞋履零售及批發業務而言，因本集團於南京的業務營運已大幅度轉移至徐州，董事會預計相關業務的範圍於完成後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化。董事會預計本集團的線下銷售將在新冠肺炎疫情大流行後復蘇，並打算繼續拓展本集團的線上銷售渠道。

就本集團的鞋履合約生產業務而言，出售事項並不影響相關業務，該等業務僅在本集團於東莞的生產設施進行。董事會預計相關業務將在新冠肺炎疫情大流行後復蘇。

就本集團的玩具零售業務而言，董事會計劃在可預見的未來出售或終止相關業務，此乃考慮到(其中包括)本集團打算專注於其鞋履零售及批發業務。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餘下集團的業務表現及前景」一節。

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滙英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目標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期間」)各年之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及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說明附註，已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50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審閱財務資料」審閱。

A.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379,747	1,847,811	2,113,647
銷售成本	(745,222)	(865,087)	(836,044)
毛利	634,525	982,724	1,277,603
其他收入及開支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26,618)	42,678	21,255
分銷及銷售開支	(819,484)	(1,125,415)	(1,220,223)
行政及一般開支	(38,124)	(38,365)	(35,523)
財務成本	(1,344)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251,045)	(138,378)	43,112
所得稅開支	(51,394)	17,372	(12,700)
年內(虧損)/溢利	(302,439)	(121,006)	30,412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 投資公允值變動	(20,998)	—	—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20,998)	—	—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323,437)	(121,006)	30,412
下列者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01,629)	(120,999)	30,562
非控股權益	(810)	(7)	(150)
	(302,439)	(121,006)	30,412
下列者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22,627)	(120,999)	30,562
非控股權益	(810)	(7)	(150)
	(323,437)	(121,006)	30,412

B.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32,565	116,223	119,505
使用權資產	32,613	–	–
預付租金	–	12,622	13,019
其他無形資產	2,191	1,680	2,461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本投資	20,000	–	–
遞延稅項資產	–	59,692	20,592
長期按金及預付款	22,251	20,063	20,067
	<u>209,620</u>	<u>210,280</u>	<u>175,644</u>
流動資產			
存貨	599,159	674,362	837,905
貿易應收款項	91,426	205,717	270,698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64,805	59,628	52,256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43,994	326,964	323,211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26,371	61,462	28,02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5,300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000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7,377	144,577	254,053
	<u>1,388,432</u>	<u>1,472,710</u>	<u>1,766,152</u>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4,891	3,606	3,989
其他應付款項	49,089	91,626	111,133
合約負債	17,806	22,576	–
遞延收益	–	–	30,563
租賃負債	12,751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310,726	1,056,287	1,006,026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0,200	24,949	24,949
即期稅項負債	–	4,918	9,367
	<u>1,435,463</u>	<u>1,203,962</u>	<u>1,186,027</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47,031)</u>	<u>268,748</u>	<u>580,12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2,589</u>	<u>479,028</u>	<u>755,769</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6,998</u>	<u>–</u>	<u>–</u>
	<u>6,998</u>	<u>–</u>	<u>–</u>
淨資產	<u><u>155,591</u></u>	<u><u>479,028</u></u>	<u><u>755,769</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26,000	426,000	426,000
儲備	<u>(272,342)</u>	<u>50,285</u>	<u>329,35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153,658	476,285	755,355
非控股權益	<u>1,933</u>	<u>2,743</u>	<u>414</u>
總權益	<u><u>155,591</u></u>	<u><u>479,028</u></u>	<u><u>755,769</u></u>

C.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中國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股本投資 重估儲備	累計溢利 /(虧損)	擬派 末期股息	小計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426,000	114,550	8,046	-	176,197	-	724,793	564	725,35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30,562	-	30,562	(150)	30,412
於2017年12月31日 及2018年1月1日	426,000	114,550	8,046	-	206,759	-	755,355	414	755,769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的影響	-	-	-	-	(23,071)	-	(23,071)	-	(23,071)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經重列)	426,000	114,550	8,046	-	183,688	-	732,284	414	732,698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120,999)	-	(120,999)	(7)	(121,006)
擬派末期股息	-	-	-	-	(135,000)	135,000	-	-	-
已派股息	-	-	-	-	-	(135,000)	(135,000)	-	(135,000)
一間附屬公司終止註冊	-	-	-	-	-	-	-	(414)	(414)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2,750	2,750
於2018年12月31日 及2019年1月1日	426,000	114,550	8,046	-	(72,311)	-	476,285	2,743	479,028
年內虧損	-	-	-	-	(301,629)	-	(301,629)	(810)	(302,439)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股本投資公允值 變動	-	-	-	(20,998)	-	-	(20,998)	-	(20,998)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20,998)	(301,629)	-	(322,627)	(810)	(323,437)
於2019年12月31日	<u>426,000</u>	<u>114,550</u>	<u>8,046</u>	<u>(20,998)</u>	<u>(373,940)</u>	<u>-</u>	<u>153,658</u>	<u>1,933</u>	<u>155,591</u>

D. 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251,045)	(138,378)	43,112
調整：			
財務成本	1,344	–	–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58,721	16,686	20,19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810	–	–
無形資產攤銷	135	1,157	1,270
預付租金攤銷	–	397	397
(撥回)/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22,338)	34,485	(29,161)
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	2,241	798	831
撇銷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22,016	–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831)	(3,837)	(4,151)
修改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收益	(47)	–	–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17,157)	(8,784)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94,151)	(97,476)	32,494
存貨變動	97,541	129,058	16,090
貿易應收款項變動	131,448	43,003	(2,612)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變動	46,910	(4,369)	(7,494)
貿易應付款項變動	21,285	(383)	(1,613)
其他應付款項變動	(42,537)	(19,507)	(8,774)
合約負債變動	(4,770)	(7,987)	–
遞延收益變動	–	–	13,651
長期按金變動	2,964	4	(235)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變動	(286,826)	(33,291)	(9,25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變動	163,441	49,847	(61,753)
應收/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變動	78,221	(3,753)	(4,39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變動	(35,300)	–	–
經營業務所產生/(所用)現金	78,226	55,146	(33,900)
退還/(已付)所得稅	3,380	(18,486)	(1,100)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1,606	36,660	(35,00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抵押銀行存款變動	(20,000)	–	–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付款	(77,304)	(14,202)	(8,172)
收購無形資產付款	(5,798)	(376)	(569)
已收銀行存款利息	828	692	2,149
	<u> </u>	<u> </u>	<u> </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02,274)</u>	<u>(13,886)</u>	<u>(6,592)</u>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付本公司擁有人股息	–	(135,000)	–
非控股權益注資	–	2,750	–
償還租賃負債	(15,188)	–	–
已付租賃利息	(1,344)	–	–
	<u> </u>	<u> </u>	<u> </u>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6,532)</u>	<u>(132,250)</u>	<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7,200)	(109,476)	(41,592)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44,577</u>	<u>254,053</u>	<u>295,645</u>
	<u> </u>	<u> </u>	<u> </u>
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07,377</u>	<u>144,577</u>	<u>254,053</u>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			
銀行結餘及現金	<u>107,377</u>	<u>144,577</u>	<u>254,053</u>
	<u>107,377</u>	<u>144,577</u>	<u>254,053</u>
	<u><u>107,377</u></u>	<u><u>144,577</u></u>	<u><u>254,053</u></u>

目標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品牌時尚鞋履及玩具零售。

於2020年6月18日，本公司與華鑫創投有限公司(「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按人民幣5,000,000元之代價出售滙英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的全部股權(「出售事項」)。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2.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列報基準

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68(2)(a)(i) (A)條編製，及僅為載入由本公司就出售事項所發出的通函而編製。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已根據編製本公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相關會計政策確認及計量，有關政策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含構成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報」所界定之完整財務報表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界定之中期財務報告的足夠資料，且其應連同本公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以下為獨立估價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就其對目標公司持有的物業於2020年4月30日所進行估值之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仲量聯行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英皇道979號太古坊一座7樓
電話 +852 2846 5000 傳真 +852 2169 6001
牌照號碼: C-030171

敬啟者：

於2020年6月18日，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與華鑫創投有限公司（「買方」）訂立股份收購協議，據此，貴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即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滙英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銷售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

吾等謹遵照 閣下之指示，對目標公司在中國持有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並確認吾等曾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及調查，且已取得吾等認為必需之有關其他資料，以向 閣下提供吾等對物業權益於2020年4月30日（「估值日」）之市值之意見。

吾等按市值基準進行估值。市值之定義為「資產或負債經適當推銷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公平磋商，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之情況下在估值日進行交易之估計金額」。

鑑於物業之建築物及構築物性質及其所處之特定位置，不大可能有可資比較之相關市場成交案例，吾等已根據其折舊重置成本採用成本法對第一項物業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

折舊後重置成本的定義為「重置資產的現時成本，以其目前等值資產扣減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折舊重置成本乃根據按土地現有用途估算的市值，加改善工程的現時重置成本，減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的扣減而計算。於計算土地部分的價值時，已參考所在地的銷售證據。物業權益的折舊重置成本受到有關業務是否具備足夠的潛在盈利能力所限。吾等估值時，折舊重置成本應用於整個中心或發展項目以作單一權益，並假設該綜合大樓或發展項目並無零星交易。

吾等採用比較法對第二至四項物業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即假設物業權益在其現況下出售，並參考市場上可供作比較的銷售交易。

吾等作出之估值乃假設賣方於市場出售物業權益，而並無受惠於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致影響物業權益之價值。

吾等之報告並無考慮任何所估物業權益欠負之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亦無考慮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指明者外，吾等假設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性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在進行物業權益估值時，吾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之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刊發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全球準則；香港測量師學會刊發之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以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刊發之國際估值準則所載所有規定。

吾等相當倚賴目標公司及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並已接納吾等所獲有關年期、規劃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及佔用詳情、租賃以及所有其他有關事項之意見。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房屋所有權證副本以及其他官方圖則，並已進行相關查詢。在可能情況下，吾等已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中國物業權益的現有業權以及物業權益可能附帶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賃修訂。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中國物業權益的有效性提供的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量度以核實有關物業面積之準確性，惟已假設吾等所獲提供業權文件及正式地盤圖則所示面積均為正確。所有文件及合約僅供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量度工作。

吾等曾視察物業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調查以確定土地狀況及設施是否適合於其上進行任何開發。吾等進行估值時假設該等方面均符合要求。此外，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但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並無測試任何設施。

劉揚女士、鄔文倩女士、王昊女士及徐墨先生於2020年4月進行現場視察。劉揚女士為中國合資格房地產估價師，擁有5年中國房地產行業估價經驗。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目標公司及 貴公司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徵得目標公司及 貴公司確認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而吾等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要資料遭隱瞞。

世界衛生組織於2020年3月11日將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宣佈為「全球大流行病」，其影響全球金融市場。多數國家已實施旅行限制。

眾多領域的市場活動受到影響。於估值日，吾等認為可對用於比較的先前市場證據給予較少權重，以告知價值意見。誠然，當前對COVID-19的回應意味著吾等面臨前所未有的一系列判斷依據。

吾等因而根據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全球版紅皮書(RICS Red Book Global)的VPS 3及VPGA 10中「重大估值不確定性」報告吾等的估值。因此，吾等的估值較通常情況面臨更少確定性，並須更為審慎。鑒於COVID-19可能會對房地產市場產生未知的未來影響，吾等建議 閣下經常審查物業估值。

吾等獲指示僅根據估值日提供估值意見。其基於截至估值日存在的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得的資料，且吾等並無責任就此後事件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有關材料。尤其是COVID-19爆發給全球經濟活動造成極大干擾，而此增加達致租金／收入預測／假設的風險。此亦可能對投資情緒產生負面影響，從而對任何形式的要求回

報率以及任何資產的流動性產生負面影響。截至報告日期，尚未能確定干擾持續時間以及其對經濟造成的影響程度。因此，其產生的波動及不確定因素將造成價值於短期內發生重大及不可預測的變動。交易所需磋商期亦可能明顯超出一般預期，並會反映物業的性質及規模。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報告所呈列之所有貨幣數字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隨函附奉吾等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 致

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高級董事
姚贈榮
MRICS MHKIS RPS (GP)

2020年6月30日

附註：姚贈榮為特許測量師，擁有26年香港及中國物業估值經驗以及亞太地區相關經驗。

估值概要

目標公司在中國持作投資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2020年 4月30日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元
1.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江寧區 秣陵街道 將軍大道209號一幅土地、多幢樓宇及構築物	92,220,000
2.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秦淮區 中山東路18號 南京國貿中心部分辦公單位	51,020,000
3.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青羊區 順城大街269號 富力天匯中心一座4個辦公單位	9,070,000
4.	中國 北京市 豐臺區 菜戶營58號 財富西環大廈 2個辦公單位及1個地下停車位	10,970,000
總計：		<u><u>163,280,000</u></u>

估值證書

目標公司在中國持作投資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20年 4月30日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元
1.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江寧區 秣陵街道 將軍大道209號 一幅土地、 多幢樓宇及 構築物	<p>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為100,176.30平方米的土地以及建於其上的8幢樓宇及多個附屬構築物，於2005年至2018年間分多個階段落成。</p> <p>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41,951.69平方米。該等樓宇包括4幢工廠廠房、1座食堂、1幢綜合用途樓宇及2座宿舍。</p> <p>構築物主要包括2個自行車棚、邊界牆及道路。</p> <p>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年期於2056年12月27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於估值日期，除出租予美鴻鞋業作倉庫及零售用途之部分物業外，物業剩餘部分為空置。	92,220,000

附註：

- 根據土地使用權出讓協議，地盤面積約100,176.30平方米的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自土地交付之日起透過訂約出讓予美麗華企業(南京)有限公司(「南京美麗華」，目標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土地出讓金為人民幣21,037,023元。
-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寧江國用(2007)第29840號，南京美麗華獲授地盤面積約100,176.30平方米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年期於2056年12月27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根據7份房屋所有權證—寧房權證江出字第JN00185072至JN00185076、JN00312876及JN00312880號，8幢總建築面積約為41,951.69平方米的樓宇由南京美麗華擁有。
- 據南京美麗華與美鴻鞋業有限公司(「美鴻鞋業」，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的一份租賃協議，可出租面積為10,506.33平方米的部分物業已出租予美鴻鞋業作倉庫及零售用途，屆滿日期為2020年12月31日，現年租金總額為人民幣1,200,0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
-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包括(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南京美麗華合法有效地擁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南京美麗華有權佔用、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20年 4月30日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元										
2.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秦淮區 中山東路18號 南京國貿中心 部分辦公單位	<p>該物業包括位於名為南京國貿中心的寫字樓(於2004年竣工)24至26樓的多個辦公單位。</p> <p>該物業位於南京市秦淮區中山東路18號。該區域因主道沿線適當的設施及公共交通而受惠良多。周邊環境為帶零售店舖及商業樓宇的商業區。</p> <p>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3,670.12平方米，詳情列示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單位</th> <th>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24樓</td> <td>1,472.50</td> </tr> <tr> <td>25樓</td> <td>1,458.44</td> </tr> <tr> <td>26樓2601-2606室</td> <td>739.18</td> </tr> <tr> <td>總計：</td> <td><u>3,670.12</u></td> </tr> </tbody> </table> <p>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年期於2042年11月19日屆滿，作辦公用途。</p>	單位	建築面積 (平方米)	24樓	1,472.50	25樓	1,458.44	26樓2601-2606室	739.18	總計：	<u>3,670.12</u>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出租予美鴻鞋業作辦公室用途。	51,020,000
單位	建築面積 (平方米)													
24樓	1,472.50													
25樓	1,458.44													
26樓2601-2606室	739.18													
總計：	<u>3,670.12</u>													

附註：

-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寧秦國用(2013)第09341號，美麗華企業(南京)有限公司(「南京美麗華」，目標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獲授分攤地盤面積約228.80平方米的一幅地塊(該物業位於其上)的土地使用權，年期於2042年11月19日屆滿，作商業用途。
-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寧房權證秦轉字第331484號，建築面積約為3,670.12平方米的該物業由南京美麗華擁有。
- 據南京美麗華與美鴻鞋業有限公司(「美鴻鞋業」，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的一份租賃協議，可出租面積為3,670.12平方米的物業已出租予美鴻鞋業作辦公室用途，屆滿日期為2032年3月31日，現年租金總額為人民幣2,750,0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

4. 在進行估值時，吾等已識別並分析當地與目標物業特點(例如物業的性質、用途、規模、佈局及交通便利程度)相近的各項相關銷售證據。選定的可資比較物業為與目標物業在相同發展項目內以及位於目標物業附近區域與目標物業具有相似建築狀況及設施的其他樓宇內的辦公單位。該等可資比較物業的單價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13,600元至人民幣16,000元之間。吾等已考慮可資比較物業與該物業在多個方面(包括時間、位置及實物特性)的差異而作出適當調整及分析，以得出一個假設單價。
5.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包括(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南京美麗華合法有效地擁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南京美麗華有權佔用、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20年 4月30日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元
3.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青羊區 順城大街269號 富力天匯中心一座 4個辦公單位	<p>該物業包括位於名為富力天匯中心一座的寫字樓(於2014年5月竣工)8樓的4個辦公單位。</p> <p>該物業位於成都市青羊區西玉龍街與順城大街交匯處。該區域因主道沿線適當的設施及公共交通而受惠良多。周邊環境為帶零售店舖及商業樓宇的商業區。</p> <p>該物業建築面積約為810.23平方米。</p> <p>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年期於2063年5月27日屆滿，作辦公用途。</p>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出租予美鴻鞋業作辦公室用途。	9,070,000

附註：

- 根據4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青國用(2016)第26636至26639號，美麗華企業(南京)有限公司(「南京美麗華」，目標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獲授分攤地盤面積約34.28平方米的一幅地塊之一部分(該物業位於其上)的土地使用權，年期於2063年5月27日屆滿，作辦公用途。
- 根據4份房屋所有權證—成房產權監證字第4179556至4179559號，建築面積約為810.23平方米的該物業(8樓1號、6號、23號及24號單位)由南京美麗華擁有。
- 根據南京美麗華與美鴻鞋業有限公司(「美鴻鞋業」，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的一份租賃協議，可出租面積約為810.23平方米的物業已出租予美鴻鞋業作辦公室用途，屆滿日期為2032年3月31日，現年租金總額為人民幣600,0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
- 在進行估值時，吾等已識別並分析當地與目標物業特點(例如物業的性質、用途、規模、佈局及交通便利程度)相近的各項相關銷售證據。選定的可資比較物業為與目標物業在相同發展項目內的辦公單位。該等可資比較物業的單價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11,000元至人民幣12,000元之間。吾等已考慮可資比較物業與該物業在多個方面(包括時間、位置及實物特性)的差異而作出適當調整及分析，以得出一個假設單價。

5.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包括(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南京美麗華合法有效地擁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南京美麗華有權佔用、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20年 4月30日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元
4.	中國 北京市 豐臺區 菜戶營58號 財富西環大廈 2個辦公單位及 1個地下停車位	<p>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名為財富西環大廈(於2005年竣工)的綜合用途樓宇24樓的2個辦公單位及地庫2層的1個停車位。</p> <p>財富西環大廈位於北京市豐臺區菜戶營58號。該區域因主道沿線適當的設施及公共交通而受惠良多。周邊環境為帶零售店舖、寫字樓及住宅開發的商業區。</p> <p>該物業辦公單位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81.36平方米，停車位建築面積約為64.52平方米。</p>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出租予美鴻鞋業作辦公室及停車場用途。	10,970,000

附註：

- 根據3份房屋所有權證—X京房權證豐涉外字第011387、011388號及X京房權證豐字第052560號，總建築面積約為345.88平方米的該物業(2403號及2404號單位以及226號停車位)由美麗華企業(南京)有限公司(「南京美麗華」，目標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
- 根據南京美麗華與美鴻鞋業有限公司(「美鴻鞋業」，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的一份租賃協議，可出租面積約為345.88平方米的物業已出租予美鴻鞋業作辦公室及停車場用途，屆滿日期為2032年3月31日，現年租金總額為人民幣360,0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
- 在進行估值時，吾等已識別並分析當地與目標物業特點(例如物業的性質、用途、規模、佈局及交通便利程度)相近的各項相關銷售證據。選定的可資比較物業為與目標物業在相同發展項目內以及位於目標物業附近區域與目標物業具有相似建築狀況及設施的其他樓宇內的寫字樓單位及停車位。該等可資比較物業寫字樓單位的單價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37,500元至人民幣38,600元之間，而停車位的單價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195,000元至人民幣206,000元之間。吾等已考慮可資比較物業與該物業在多個方面(包括時間、位置及實物特性)的差異而作出適當調整及分析，以得出一個假設單價。
-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包括(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南京美麗華合法有效地擁有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南京美麗華有權佔用、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

就本附錄四而言之餘下業務的範圍

如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119至124頁所披露，本集團共有三個業務分部，即(i)品牌時尚鞋履零售及批發；(ii)鞋履合約生產；及(iii)玩具零售。

為提高本附錄四所載餘下業務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餘下集團的業務表現及前景」一節所載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之財務及經營資料的可比性，就本附錄四而言，上述三個業務分部的業務範圍分別劃定如下。

鞋履零售及批發業務

本集團的鞋履零售及批發業務和相關生產活動以往一直大部分在南京及徐州進行。為籌備出售事項，本集團於南京的業務營運(先前於目標集團項下進行)已大幅度轉移至徐州，且徐州的產量近月亦已相應提高。因此，董事會預計，本集團的鞋履零售及批發業務的範圍於完成後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化。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及「餘下集團的業務表現及前景」各節。

有鑒於此，就鞋履零售及批發業務而言，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之餘下業務的範圍涵蓋本集團鞋履零售及批發業務(並無排除目標集團的部分)。

鞋履合約生產業務

本集團以OEM或ODM方式為國際鞋業公司生產產品出口海外。出售事項並不影響本集團的鞋履合約生產業務，該等業務僅在本集團於東莞的生產設施進行。

有鑒於此，就鞋履合約生產業務而言，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之餘下業務的範圍涵蓋本集團鞋履合約生產業務(並無排除任何部分)。

玩具零售業務

本集團的玩具零售業務先前於Hamleys Global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項下進行，該等公司於世界各地營運多家Hamleys自營及特許經營門店，包括中國的三家Hamleys自營門店。本集團於2019年7月出售Hamleys Global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

公司後，該三家中國的Hamleys自營門店轉為特許經營門店(由本集團的成員公司作為加盟商)，自此本集團的玩具零售業務僅通過該三家Hamleys門店進行特許經營。

有鑒於此，就玩具零售業務而言，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之餘下業務的範圍僅涵蓋上述三家中國的Hamleys門店(即於上述出售後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餘下業務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人民幣478.6百萬元，2016年年底則為人民幣544.6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7.4百萬元，較2016年年底人民幣218.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91.3百萬元。

餘下業務於2017年錄得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619.1百萬元，於2016年則為流入人民幣61.4百萬元。該流出主要由於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期後被分類為待售資產所致。於2017年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37.1百萬元，於2016年則為所用淨額人民幣93.0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2017年發行的其他借款及票據經償還銀行貸款所抵銷後所致。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餘下業務之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877.9百萬元，較2016年年底人民幣1,240.1百萬元減少29.2%或人民幣362.2百萬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餘下業務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274.2百萬元，2017年年底則為人民幣478.6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9.9百萬元，較2017年年底人民幣127.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2.5百萬元。

餘下業務於2018年錄得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469.0百萬元，於2017年則為流出人民幣619.1百萬元。該流入主要由於出售持作出售資產獲取的收入人民幣569.9百萬元。於2018年融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36.8百萬元，於2017年則為流入淨額人民幣437.1百萬元。此乃主要由償還銀行貸款所致。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餘下業務之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740.5百萬元，較2017年年底人民幣877.9百萬元減少15.6%或人民幣137.4百萬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餘下業務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401.1百萬元，2018年年底則為人民幣274.2百萬元。餘下業務之現金狀況有所改善，主要由於2019年7月出售Hamleys Global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的出售所得款項，而該等所得款項部分被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部分用於增強餘下業務之現金狀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餘下業務之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038.8百萬元，較2018年年底人民幣740.5百萬元增長40.3%或人民幣298.3百萬元。

資產負債比率

餘下業務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貸款及借貸除以總資產計算)於2017年12月31日為30.5%、於2018年12月31日為12.2%及於2019年12月31日為0.0%。

資本架構

餘下業務的營運主要透過股東股權、餘下業務可用的銀行融資及內部資源撥資。餘下業務將繼續採納其庫存政策，將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作為計息存款。餘下業務的貸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港元、英鎊及美元計值。

餘下業務於2017年12月31日以美元計值的銀行借貸為人民幣1,117.1百萬元，而於2018年12月31日以美元計值的銀行借貸為人民幣233.3百萬元。於2019年12月31日，餘下業務並無銀行借款。

資產質押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南京美麗華、東莞美麗華、南京舒服特服飾鞋業有限公司及徐州千百度的股權權益已質押保證餘下業務的銀行貸款。

於2019年12月31日，餘下業務的應付票據人民幣20.0百萬元以銀行存款人民幣20.0百萬元作抵押。

或然負債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餘下業務並無任何重大或或然負債。

匯兌風險管理

餘下業務之銷售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鞋履合約生產業務則主要以美元計值。餘下業務並無持有任何衍生工具以對沖匯兌風險。董事會將密切關注匯率對業務的影響，並於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以減輕所造成的影響。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鞋履合約生產業務佔餘下業務總收益5.5%。餘下業務錄得匯兌收益人民幣10.8百萬元，而2016年則為人民幣66.7百萬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鞋履合約生產業務佔餘下業務總收益9.6%。餘下業務錄得匯兌損失人民幣1.8百萬元，而2017年則為收益人民幣10.8百萬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鞋履合約生產業務佔餘下業務總收益10.9%。餘下業務錄得匯兌收益人民幣1.1百萬元，而2018年則為損失人民幣1.8百萬元。

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投資及出售伊頓國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2017年7月21日，本公司與Standard Chartered Financial Holdings 及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 Korea III (「賣方」) 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伊頓國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伊頓」)之5,669,931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A系列優先股及649,889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A-1系列優先股，所有該等股份將於完成後同時轉換為伊頓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佔伊頓已發行股本45.78%)，現金代價為79,408,705美元。買賣於2017年8月11日完成，其後本公司持有伊頓已發行股本的45.78%。

於2017年12月29日，本公司與滙進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及香港鴻興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買方」) 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伊頓

6,319,820股普通股，佔伊頓已發行股本45.78%，現金代價合共為89,499,900美元。買賣已於2018年5月17日完成。

出售Hamleys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於2019年5月9日，本公司與Reliance Brands Limited(「**RBL**」)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及RBL有條件同意購買Hamleys Global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34,293,436英鎊並須償還本公司作出的股東貸款33,671,017英鎊。買賣已於2019年7月16日完成。

可換股債券及票據

於2017年8月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及票據

於2017年8月4日，本公司發行各自本金額為5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及票據予Cheer Hope Holdings Limited(「**Cheer Hope**」)。陳奕熙先生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Cheer Hope擔保，本公司將準時履行與發行可換股債券及票據有關之認購協議及其他從屬交易文件項下任何性質的責任，並承諾按要求支付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及其他從屬交易文件須支付的各筆款項(連同該款項於要求支付日期前後直至付款日期產生的利息)。根據認購協議、債券契約及票據契約，倘陳奕熙先生不再為(i)本公司至少30%已發行股份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及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或(ii)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則為違約事項。倘認購協議項下發生違約事項，可換股債券及票據變為即時到期及償還。於2018年1月，本公司贖回各自本金額為1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及票據，其後於2018年5月17日，本公司已根據可換股債券及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分別通知可換股債券及票據持有人，本公司會於可換股債券及票據到期前按41,742,223美元的總贖回價(連同直至提早贖回日期之未償還利息)悉數贖回於2018年5月17日各自本金總額為40,000,000美元而仍然尚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及票據。提早贖回完成後，可換股債券及票據已獲悉數註銷。

於2018年1月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及票據

於2018年1月17日，本公司發行各自本金額為1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及票據，予OCI Capital Limited。根據相關認購協議，倘陳奕熙先生不再為(i)本公司至少30%已發行股份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及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或(ii)本公司主席

兼執行董事，則為違約事件。倘認購協議項下發生違約事件，可換股債券及票據變為即時到期及償還。於2018年5月3日，本公司已根據可換股債券及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分別通知可換股債券及票據持有人，本公司會於可換股債券及票據到期前按分別為10,526,463.86美元及10,426,463.86美元的總贖回價(連同直至提早贖回日期之未償還利息)悉數贖回於2018年5月3日各自本金總額為10,000,000美元而仍然尚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及票據。提早贖回完成後，可換股債券及票據已獲悉數註銷。

人力資源

餘下業務為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包括強制性退休基金、保險及醫療福利。此外，餘下業務亦會按業務表現及個別員工工作表現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花紅。

餘下業務截至2017年12月31日聘用9,977名僱員，截至2018年12月31日聘用8,818名僱員，截至2019年12月31日聘用7,459名僱員。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引言

隨附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旨在為說明建議出售滙英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目標集團」)之100%股權(「出售事項」)或會影響本集團之財務資料而編製。

餘下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根據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之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而編製，猶如出售已於2019年1月1日完成。

餘下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根據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之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而編製，猶如出售已於2019年12月31日完成。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多項假設、估計、不確定因素及目前所得資料而編製，提供僅供識別之用。因此，由於其性質使然，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必可表明假設出售於本通函所示日期實際完成，餘下集團可真實達致實際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此外，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亦不可作為餘下集團之日後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之預測指標。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財務資料以及本通函其他部份所載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A.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附註2(a)	附註2(b)	附註2(c)	附註2(d)	附註2(e)	附註2(f)	附註2(g)	附註2(h)	附註2(i)	附註2(j)	附註2(k)	附註2(l)	附註2(m)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0,993	(132,565)	-	6,069	-	-	1,768	-	-	-	-	-	-	-	36,265
使用權資產	152,289	(32,613)	-	16,613	-	-	-	-	-	-	40,844	-	-	-	177,133
其他無形資產	11,455	(2,191)	-	-	-	-	-	-	-	-	-	-	-	-	9,264
商譽	5,725	-	-	-	-	-	-	-	-	-	-	-	-	-	5,725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7,310	-	-	-	-	-	-	-	-	-	-	-	-	-	7,310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股本投資	20,000	(20,000)	-	-	-	-	-	-	-	-	-	-	-	-	-
遞延稅項資產	59,103	-	-	-	-	-	-	(54,382)	-	-	-	-	-	-	4,721
長期撥款、預付款及應收款項	28,520	(22,251)	-	-	-	-	-	-	176,709	-	3,446	16,152	189,460	392,036	
	445,395	(209,620)	-	16,613	6,069	-	1,768	(54,382)	-	176,709	44,290	16,152	189,460	632,454	

	本集團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a)	人民幣千元	附註2(b)	人民幣千元	附註2(c)	人民幣千元	附註2(d)	人民幣千元	附註2(e)	人民幣千元	附註2(f)	人民幣千元	附註2(g)	人民幣千元	附註2(h)	人民幣千元	附註2(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j)	人民幣千元	附註2(m)	
流動資產																									
存貨	510,578		(599,159)		-	-	-	-	-	-	1,595	217,528	-	-	-	-	-	-	-	-	-	-	-	130,542	
貿易應收款項	286,940		(91,426)		-	-	-	-	-	-	-	-	-	-	-	-	-	-	-	-	-	-	-	195,514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84,992		(64,805)		-	-	-	-	-	312	-	-	-	-	21,130	-	-	-	-	-	-	-	-	41,629	
應收目標集團款項	-		860,561		233,500		-	-	-	(1,088)	-	-	(150,000)		(65,420)		(16,152)		(207,886)					463,613	
即期稅項資產	3,619		-		-	-	-	-	-	-	-	-	-	-	-	-	-	-	-	-	-	-	-	3,61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5,300		(35,300)		-	-	-	-	-	300	-	-	-	-	-	-	-	-	-	-	-	-	-	30,3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000		(2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401,057		(107,377)		-	-	-	-	-	181	(368)	-	150,000		-		-	-	-	-	-	-	-	443,493	
	1,372,486		(57,506)		233,500		-	-	-	1,300	217,160		-	(189,902)	(44,290)		(16,152)		(207,886)					1,308,71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7,206		(24,891)		-	-	-	-	-	919	-	-	-	-	-	-	-	-	-	-	-	-	-	-	103,234
其他應付款項	132,232		(49,089)		-	-	-	-	-	885	-	-	-	-	-	-	-	-	-	-	-	-	-	-	84,028
合約負債	26,932		(17,806)		-	-	-	-	-	-	15,243	-	-	-	-	-	-	-	-	-	-	-	-	-	24,369
租賃負債	40,645		(12,751)		-	-	10,724	-	-	-	-	-	-	-	-	-	-	-	-	-	-	-	-	-	38,618
即期稅項負債	6,709		-		-	-	-	-	-	-	-	-	-	-	-	-	-	-	-	-	-	-	-	-	6,709
	333,724		(104,537)		-	-	10,724	-	-	1,804	-	-	15,243		-		-	-	-	-	-	-	-	-	256,958
流動資產淨值	1,038,762		47,031		233,500		(10,724)	-	-	(504)	217,160		-	(189,902)	(44,290)		(16,152)		(207,886)					1,051,75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84,157		(162,589)		233,500		5,889	6,069	1,264	(15,243)	162,778		-	(13,193)	-		-	-	-	-	-	-	-	-	1,684,206

	本集團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a)	人民幣千元 附註2(b)	人民幣千元 附註2(c)	人民幣千元 附註2(d)	人民幣千元 附註2(e)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2(f)	人民幣千元 附註2(g)	人民幣千元 附註2(h)	人民幣千元 附註2(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j)	人民幣千元 附註2(k)	人民幣千元 附註2(l)	人民幣千元 附註2(m)	餘下集團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83,887	(6,998)	-	5,619	-	-	-	-	-	-	-	-	-	-	82,508
	83,887	(6,998)	-	5,619	-	-	-	-	-	-	-	-	-	-	82,508
資產淨值															
1,400,270	(155,591)	233,500	270	6,069	(15,243)	1,264	162,778	-	(13,193)	-	-	-	-	(18,426)	1,601,69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9,097	-	-	-	-	-	-	-	-	-	-	-	-	-	209,097
儲備	1,120,714	(153,658)	233,500	270	6,069	(669)	162,778	-	(13,193)	-	-	-	-	(18,426)	1,322,1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1,329,811	(153,658)	233,500	270	6,069	(669)	162,778	-	(13,193)	-	-	-	-	(18,426)	1,531,239
非控股權益	70,459	(1,933)	-	-	-	1,933	-	-	-	-	-	-	-	-	70,459
總權益	1,400,270	(155,591)	233,500	270	6,069	1,264	162,778	-	(13,193)	-	-	-	-	(18,426)	1,601,698

B.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於						餘下集團於	
	截至2019年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止年度			備考調整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附註3(a)	附註3(c)	附註3(f)	附註3(g)	附註4(a)	附註4(b)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1,935,538	-	-	-	-	-	-	1,935,538
銷售成本	(776,452)	(24,188)	-	-	-	-	-	(800,640)
毛利	1,159,086	(24,188)	-	-	-	-	-	1,134,898
其他收入及開支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45,840)	(22,226)	-	-	-	31,291	5,131	(31,644)
分銷及銷售開支	(1,033,471)	2,592	-	-	(19,174)	-	-	(1,050,053)
行政及一般開支	(147,724)	54,091	-	-	(3,404)	-	-	(97,037)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1,651	-	-	-	-	-	-	1,651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	(4,713)	-	-	-	-	-	-	(4,713)
財務成本	(19,556)	213	-	-	-	-	-	(19,343)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	(128,661)	(6,614)	-	-	-	(135,275)
除所得稅前虧損	(90,567)	10,482	(128,661)	(6,614)	(22,578)	31,291	5,131	(201,516)
所得稅開支	(114,709)	78,178	-	-	-	-	-	(36,53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205,276)	88,660	(128,661)	(6,614)	(22,578)	31,291	5,131	(238,047)
已終止業務								
來自已終止業務的年內虧損	(102,159)	-	-	-	-	-	-	(102,159)
年內虧損	(307,435)	88,660	(128,661)	(6,614)	(22,578)	31,291	5,131	(340,206)

	本集團於						餘下集團於	
	截至2019年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附註3(a)	附註3(c)	備考調整 附註3(f)	附註3(g)	附註4(a)	附註4(b)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i>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重新分類至出售附屬公司損益的匯兌								
差額	43,565	-	-	-	-	-	-	43,565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2,938	-	-	-	-	-	-	2,93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	20	-	-	-	-	-	-	20
	46,523	-	-	-	-	-	-	46,523
<i>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								
資公允值變動	(20,000)	-	-	-	-	-	-	(20,00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26,523	-	-	-	-	-	-	26,523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280,912)	88,660	(128,661)	(6,614)	(22,578)	31,291	5,131	(313,683)

	本集團於						餘下集團於	
	截至2019年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附註3(a)	附註3(c)	備考調整 附註3(f)	附註3(g)	附註4(a)	附註4(b)	
下列者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	(209,493)	88,660	(128,661)	(6,614)	(22,578)	31,291	5,131	(242,264)
來自已終止業務的虧損	(101,987)	-	-	-	-	-	-	(101,987)
	<u>(311,480)</u>	<u>88,660</u>	<u>(128,661)</u>	<u>(6,614)</u>	<u>(22,578)</u>	<u>31,291</u>	<u>5,131</u>	<u>(344,251)</u>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	4,217	-	-	-	-	-	-	4,217
來自已終止業務的虧損	(172)	-	-	-	-	-	-	(172)
	<u>4,045</u>	<u>-</u>	<u>-</u>	<u>-</u>	<u>-</u>	<u>-</u>	<u>-</u>	<u>4,045</u>
下列者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84,957)	88,660	(128,661)	(6,614)	(22,578)	31,291	5,131	(317,728)
非控股權益	4,045	-	-	-	-	-	-	4,045
	<u>(280,912)</u>	<u>88,660</u>	<u>(128,661)</u>	<u>(6,614)</u>	<u>(22,578)</u>	<u>31,291</u>	<u>5,131</u>	<u>(313,683)</u>

C.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								餘下集團	
	於截止								於截止	
	2019年								2019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附註3(b)	附註3(c)	附註3(e)	附註3(f)	附註3(g)	附註3(h)	附註4(a)	附註4(b)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	(199,921)	10,482	(128,661)	-	(6,614)	(22,578)	-	31,291	5,131	(310,870)
調整：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1,651)	-	-	-	-	-	-	-	-	(1,651)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	4,713	-	-	-	-	-	-	-	-	4,713
財務成本	40,696	(213)	-	-	-	-	-	-	-	40,483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85,205	(53,956)	-	-	-	-	-	-	-	31,249
使用權資產折舊	63,719	(2,592)	-	-	-	3,404	-	-	-	64,531
無形資產攤銷	9,209	(135)	-	-	-	-	-	-	-	9,074
(撥回)/撇減存貨										
至可變現淨值	(21,689)	24,188	-	-	-	-	-	-	-	2,499
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	12,446	(1,606)	-	-	-	-	-	-	-	10,840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555)	3,784	-	-	-	-	-	-	-	(771)
其他金融資產收入	(2,750)	-	-	-	-	-	-	-	-	(2,750)
貿易債務利息收入	-	-	-	-	-	-	-	-	(5,131)	(5,131)
視作減持一間聯營公司收										
益	(1,008)	-	-	-	-	-	-	-	-	(1,008)
修改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										
債的收益	(1,719)	47	-	-	-	-	-	-	-	(1,67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										
的收益	(1,064)	-	-	-	-	-	-	-	-	(1,064)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										
損	53,247	-	-	-	-	-	-	-	-	53,247
長期按金減值虧損	1,200	-	-	-	-	-	-	-	-	1,200
預付款減值虧損	10,000	-	-	-	-	-	-	-	-	10,000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4,804	-	-	-	-	-	-	-	-	4,804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32,689	-	-	-	-	-	-	-	-	32,689
合營公司減值虧損	4,781	-	-	-	-	-	-	-	-	4,781
一間聯營公司減值虧損	2,375	-	-	-	-	-	-	-	-	2,375

	本集團									餘下集團
	於截止									於截止
	2019年									2019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止年度									止年度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附註3(b)	附註3(c)	附註3(e)	附註3(f)	附註3(g)	附註3(h)	附註4(a)	附註4(b)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13,445)	20,001	-	-	-	-	-	-	-	6,556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62,154	-	128,661	-	6,614	-	-	-	-	197,429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										
現金流量	139,436	-	-	-	-	(19,174)	-	31,291	-	151,553
存貨變動	92,056	(347,728)	-	-	-	-	-	-	-	(255,672)
貿易應收款項變動	11,914	(211,208)	-	-	-	-	-	-	-	(199,294)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變動	58,777	(26,235)	-	-	-	(5,402)	(11,000)	-	-	16,140
應收目標集團款項變動	-	-	-	120,000	-	24,576	11,000	594,526	-	750,102
貿易應付款項變動	19,809	3,606	-	-	-	-	-	-	-	23,415
其他應付款項變動	187,907	43,422	-	-	-	-	-	-	-	231,329
合約負債變動	(18,347)	(2,563)	-	-	-	-	-	-	-	(20,910)
撥備變動	(5,490)	-	-	-	-	-	-	-	-	(5,490)
長期按金變動	1,255	-	-	-	-	-	-	-	-	1,25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變動	(65,300)	35,000	-	-	-	-	-	-	-	(30,300)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	422,017	(505,706)	-	120,000	-	-	-	625,817	-	662,128
已付利息	(17,051)	-	-	-	-	-	-	-	-	(17,051)
已付所得稅	(77,649)	(3,380)	-	-	-	-	-	-	-	(81,029)
經營業務現金淨額	327,317	(509,086)	-	120,000	-	-	-	625,817	-	564,048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抵押銀行存款變動	(20,000)	20,000	-	-	-	-	-	-	-	-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付款	(97,450)	72,847	-	-	-	-	-	-	-	(24,603)
收購無形資產付款	(46,170)	5,798	-	-	-	-	-	-	-	(40,372)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295,560	-	(140,747)	-	-	-	-	-	-	154,81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6,212	-	-	-	-	-	-	-	-	6,212
已收銀行存款利息	1,552	(828)	-	-	-	-	-	-	-	724
已收其他金融資產收入	2,750	-	-	-	-	-	-	-	-	2,750

	本集團									餘下集團
	於截止									於截止
	2019年									2019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止年度									止年度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附註3(b)	附註3(c)	附註3(e)	附註3(f)	附註3(g)	附註3(h)	附註4(a)	附註4(b)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42,454	97,817	(140,747)	-	-	-	-	-	-	99,524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償還借貸	(277,520)	-	-	-	-	-	-	-	-	(277,520)
償還租賃負債	(50,476)	2,082	-	-	-	-	-	-	-	(48,394)
已付租賃利息	(26,412)	213	-	-	-	-	-	-	-	(26,19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54,408)	2,295	-	-	-	-	-	-	-	(352,1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115,363	(408,974)	(140,747)	120,000	-	-	-	625,817	-	311,459
於2019年1月1日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88,974	-	-	-	-	-	-	-	-	288,974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3,280)	-	-	-	-	-	-	-	-	(3,280)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401,057	(408,974)	(140,747)	120,000	-	-	-	625,817	-	597,153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 銀行結餘及現金	401,057	(408,974)	(140,747)	120,000	-	-	-	625,817	-	597,153
	<u>401,057</u>	<u>(408,974)</u>	<u>(140,747)</u>	<u>120,000</u>	<u>-</u>	<u>-</u>	<u>-</u>	<u>625,817</u>	<u>-</u>	<u>597,153</u>

附註：

- 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
- 假設出售事項已於2019年12月31日發生，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已作出下列備考調整。
 - 該等調整指假設出售事項已於2019年12月31日發生之情況下，排除滙英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目標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之資產及負債。目標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摘自目標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 該等調整指本公司欠付目標公司的若干集團間應收款項(於2019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233,500,000元)因於出售事項完成前目標公司資本削減而有所減少。

- (c) 該等調整指於出售事項完成前向餘下集團轉讓目標集團的若干使用權資產人民幣16,613,000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16,343,000元。該等轉讓於2020年5月31日已發生。
- (d) 該等調整指於出售事項完成前向餘下集團轉讓目標集團的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人民幣6,069,000元。該等轉讓於2020年6月1日已發生。
- (e) 該等調整指於出售事項完成前向餘下集團轉讓目標集團的若干合約負債人民幣15,243,000元。該等轉讓於2020年5月31日已發生。
- (f) 該等調整指目標集團於2020年4月30日，向餘下集團出售江蘇美森鞋業有限公司(「江蘇美森」)(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目標集團的成員公司)。
- (g) 於完成時，買方需就出售及購買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向本公司支付款項人民幣5,000,000元(「股份代價」)。

調整指出售事項之估計收益(假設出售事項已於2019年12月31日發生)及按以下方式計算得出：

	人民幣千元
代價	5,0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目標集團之負債淨值之經調整賬面值(附註)	70,269
本集團存貨的未變現毛利	217,528
有關本集團存貨的未變現毛利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u>(54,382)</u>
交易成本前之估計出售收益	238,415
減：出售事項應佔之估計交易成本	<u>(5,368)</u>
於考慮首次確認長期應收賬款虧損前之估計出售收益 (附註2(j)及附註2(m))	233,047
首次確認長期貿易債務之虧損	
– 現值人民幣176,709,000元之貿易債務人民幣189,902,000元 (附註2(j))	(13,193)
– 現值人民幣189,460,000元之貿易債務人民幣207,886,000元 (附註2(m))	<u>(18,426)</u>
於考慮首次確認長期貿易債務虧損后之估計出售收益 (附註2(j)及附註2(m))	<u><u>201,428</u></u>

附註：目標集團負債淨值的經調整賬面值按如下計算：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目標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淨資產的賬面值(附註2(a))	(153,658)
本公司欠付目標集團的若干集團間應收款項因出售事項完成前目標公司資本削減而有所減少(附註2(b))	233,500
於出售事項完成前向餘下集團轉讓目標集團的若干使用權資產(附註2(c))	16,613
於出售事項完成前向餘下集團轉讓目標集團的若干租賃負債(附註2(c))	(16,343)
於出售事項完成前向餘下集團轉讓目標集團的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附註2(d))	6,069
於出售事項完成前向餘下集團轉讓目標集團的若干合約負債(附註2(e))	(15,243)
目標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前向餘下集團出售江蘇美森(附註2(f))	(669)
	<u>70,269</u>

- (h) 於2019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欠付餘下集團多家成員公司貿易債務(「貿易債務」)，即金額約為人民幣1,092,973,000元的若干集團內債務，乃於多年來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

於出售事項完成前，本公司、徐州千百度鞋業有限公司(「徐州千百度」)(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美鴻鞋業有限公司(「美鴻鞋業」)(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美麗華企業(南京)有限公司(「南京美麗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目標集團的成員公司訂立債權債務框架協議(「債權債務框架協議」)。

根據債權債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及徐州千百度將促使餘下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轉讓彼等各自於貿易債務的份額予徐州千百度，以使徐州千百度成為全部有關貿易債務之債務人。

債權債務框架協議旨在於完成前後為目標集團清償貿易債務作出安排。

根據債權債務框架協議，假設出售事項於2019年12月31日已發生，目標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起兩個年度清償貿易債務之方式及清償相關估計金額載列如下：

	附註	人民幣千元
目標集團須向徐州千百度支付等於其於完成日期的現金結餘減其日常營運所需之金額(經與徐州千百度協定後)，以償還部分貿易債務；	2(i)	150,000
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向美鴻鞋業交付其所有存貨(「存貨」)，而美鴻鞋業須代表目標集團出售該等存貨及以銷售所得款項淨額抵銷部分貿易債務(於根據目標集團應付美鴻鞋業銷售所得款項之5%扣除服務費)；	2(j)	645,667
目標集團須向美鴻鞋業出租其若干不動產及以應付租金抵銷部分貿易債務；	2(k)	65,420
目標集團須將其先前向業主及其他第三方支付之租賃押金及其他保證金轉至美鴻鞋業名下，及向美鴻鞋業轉讓無形資產的預付款項，並以該等押金及其他保證金抵銷部分貿易債務及無形資產的預付款項；及	2(l)	24,000
倘於兩個年度期間內透過上述之方式未能悉數清償貿易債務，則目標集團須於該兩個年度期間屆滿時向徐州千百度支付等於餘下貿易債務之款項。	2(m)	207,886
		<u>1,092,973</u>

- (i) 就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假設現金約人民幣150,000,000元為現金結餘減目標集團日常營運所需之金額及目標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向徐州千百度償還之金額。該等調整指於2019年12月31日償還貿易債務人民幣150,000,000元。
- (j) 就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假設(i)目標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向美鴻鞋業交付其所有存貨；及(ii)美鴻鞋業將代表目標集團出售存貨(於根據銷售所得款項之5%收取服務費後)，首年銷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455,765,000元及於第二年每月約人民幣15,825,000元。

調整指於2019年12月31日首次確認現值約人民幣176,709,000元(按實際利率4.75%貼現)之長期貿易債務約人民幣189,902,000元(就於第二年每月收取的存貨銷售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5,825,000元而言)及首次確認長期貿易債務之虧損約人民幣13,193,000元。

- (k) 就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於2019年12月31日，假設就目標集團向美鴻鞋業出租其若干不動產之未貼現現金流量及以應付租金抵銷貿易債務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之租賃(「長期租賃」)，不包括增值稅	40,844
確認為長期預付款項之長期租賃之增值稅非即期部分	3,446
確認為預付款項之長期租賃之增值稅即期部分	230
確認為租賃開支之預付款項之短期租賃，包括增值稅約人民幣1,726,0000元	20,900
	65,420

調整指於2019年12月31日就長期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40,844,000元、增值稅預付款項之非即期及即期部分分別約人民幣3,446,000元及人民幣230,000元以及短期租賃之租金開支之預付款項人民幣20,900,000元。

- (l) 目標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向美鴻鞋業轉讓之租金押金約人民幣11,000,000元及預付無形資產款項約人民幣5,152,000元及抵銷部分貿易債務及於完成日期將代表美鴻鞋業收購無形資產作出付款約人民幣7,848,000元，有關款項將抵銷部分貿易債務。

調整指目標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向美鴻鞋業轉讓租金押金約人民幣11,000,000元及無形資產之預付款項約人民幣5,152,000元及抵銷部分貿易債務。

- (m) 就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假設現值約人民幣189,460,000元(按實際利率4.75%貼現)之貿易債務約人民幣207,886,000元於兩個年度期間屆滿時償還及導致首次確認長期貿易債務之虧損約人民幣18,426,000元。

調整指於2019年12月31日首次確認貿易債務約人民幣189,460,000元及首次確認長期貿易債務之虧損約人民幣18,426,000元。

3. 假設出售事項於2019年1月1日已發生，已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作出下列備考調整。

於出售事項完成前，(1)目標集團將向餘下集團出售江蘇美森；(2)目標集團的業務經營將合併至餘下集團；及(3)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及合約負債將轉撥至餘下集團(統稱為「出售前安排」)。

- (a) 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言，經計及出售前安排，假設目標集團的經營業績將合併至餘下集團，惟下列項目除外。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撥回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i)	<u>24,188</u>
其他收入及開支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修改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收益	(ii)	47
物業、機器及設備撇銷	(iii)	(1,606)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iv)	3,784
就貿易應收款項撇減存貨撥備	(v)	<u>20,001</u>
		<u>22,226</u>
分銷及銷售開支		
使用權資產折舊	(ii)	<u>(2,592)</u>
行政及一般開支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vi)	(53,956)
無形資產攤銷	(vii)	<u>(135)</u>
		<u>(54,091)</u>
財務成本		
租賃利息	(ii)	(213)
除所得稅前虧損		(10,482)
所得稅開支	(viii)	<u>(78,178)</u>
		<u><u>(88,660)</u></u>

附註：

- (i) 指於出售事項完成前就目標集團購買的存貨撥回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 (ii) 修改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收益、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利息與於出售事項完成前將不會轉撥至餘下集團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
- (iii) 指有關於出售事項完成前將不會轉撥至餘下集團的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撤銷。
- (iv) 指屬於目標集團的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 (v) 指就於出售事項完成前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撥回減值撥備。
- (vi) 指有關於出售事項完成前將不會轉撥至餘下集團的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 (vii) 指有關於出售事項完成前將不會轉撥至餘下集團的無形資產之折舊。
- (viii) 指目標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51,394,000元及本集團有關存貨未變現毛利之遞延稅項開支約人民幣26,784,000元。

調整指上文所述扣除目標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營業績、經計及出售前安排及假設出售事項已於2019年1月1日進行。

預期該調整不會對餘下集團具有持續性影響。

- (b) 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經計及出售前安排，目標集團的現金流量估計如下：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存貨變動	(i)	347,728
貿易應收款項變動	(ii)	211,208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變動	(iii)	26,235
貿易應付款項變動	(iv)	(3,606)
其他應付款項變動	(iii)	(43,422)
合約負債變動	(v)	2,56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變動	(iii)	(35,000)
所得稅退稅	(iii)	3,380
		<u>509,086</u>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抵押銀行存款變動	(iii)	(20,000)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付款	(vi)	(72,847)
收購無形資產之付款	(iii)	(5,798)
已收銀行存款利息	(iii)	828
		<u>(97,817)</u>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償還租賃負債	(vii)	(2,082)
已付租賃利息	(vii)	(213)
		<u>(2,295)</u>
於2019年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iii)	<u>140,379</u>
		<u><u>549,353</u></u>

附註：

- (i) 存貨變動估計為於2019年1月1日前購買及於2019年出售的存貨金額。
- (ii) 貿易應收款項變動估計為於2019年1月1日前確認及於2019年結算的貿易應收款項金額。
- (iii) 此乃根據目標集團的會計記錄作出估計。
- (iv) 貿易應付款項變動估計為於2019年1月1日前確認及於2019年結算的貿易應付款項金額。
- (v) 合約負債變動乃根據於出售事項完成前將不會轉撥至餘下集團的合約負債作出估計。
- (vi)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付款乃基於於2019年收購的物業、機器及設備作出估計及於出售事項完成前將不會轉撥。

(vii) 償還租賃負債及已付租賃利息乃基於於出售事項完成前將不會轉撥至餘下集團的租賃負債作出估計。

此調整預計不會對餘下集團具有持續性影響。

(c) 於完成時，買方需就出售及購買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向本公司支付款項人民幣5,000,000元(「股份代價」)。

調整指出售事項之估計收益及現金流出淨額(假設出售事項已於2019年1月1日發生)及按以下方式計算得出：

出售之估計收益

	人民幣千元
代價	5,0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之經調整賬面值(附註)	(263,867)
本集團存貨的未變現毛利	180,765
有關本集團存貨的未變現毛利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45,191)
	<u> </u>
交易成本前之估計出售虧損	(123,293)
減：出售事項應佔之估計交易成本	(5,368)
	<u> </u>
於考慮首次確認長期貿易債務虧損前之估計出售虧損(附註3(f))	(128,661)
首次確認長期應收賬款之虧損	
—現值人民幣108,030,000元之貿易債務人民幣114,644,000元(附註3(f))	(6,614)
	<u> </u>
於考慮首次確認長期貿易債務虧損後之估計出售虧損(附註3(f))	<u><u>(135,275)</u></u>

附註：

目標集團資產淨值的經調整賬面值按如下計算：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目標集團於2019年1月1日淨資產的賬面值	(476,285)
本公司欠付目標集團的若干集團間應收款項因出售事項完成前目標公司資本削減而有所減少	225,780
於出售事項完成前向餘下集團轉讓目標集團的若干使用權資產	22,700
於出售事項完成前向餘下集團轉讓目標集團的若干租賃負債	(22,265)
於出售事項完成前向餘下集團轉讓目標集團的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	8,785
於出售事項完成前向餘下集團轉讓目標集團的若干合約負債	(22,576)
目標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前向餘下集團出售江蘇美森	(6)
	<u>(263,867)</u>

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已收出售事項現金代價	5,000
減：出售事項應佔之估計交易成本	(5,368)
減：目標集團於2019年1月1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140,379)
	<u>(140,747)</u>

此調整預計不會對餘下集團具有持續性影響。

- (d) 於2019年1月1日，目標集團欠付餘下集團多家成員公司貿易債務（「貿易債務」），即金額約為人民幣918,590,000元的若干集團內債務，乃於多年來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

根據債權債務框架協議，假設出售事項於2019年1月1日已發生，目標集團於2019年1月1日起兩個年度清償貿易債務之方式及清償相關估計金額載列如下：

	附註	人民幣千元
目標集團須向徐州千百度支付等於其於完成日期的現金結餘減其日常營運所需之金額（經與徐州千百度協定後），以償還部分貿易債務；	3(e)	120,000
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向美鴻鞋業交付其所有存貨，而美鴻鞋業須代表目標集團出售該等存貨及以銷售所得款項淨額抵銷部分貿易債務（於根據目標集團應付美鴻鞋業銷售所得款項之5%扣除服務費）；	3(f)	709,170
目標集團須向美鴻鞋業出租其若干不動產及以應付租金抵銷部分貿易債務；及	3(g)	65,420
目標集團須將其先前向業主及其他第三方支付之租賃押金及其他保證金轉至美鴻鞋業名下，及向美鴻鞋業轉讓無形資產的預付款項，並以該等押金及其他保證金抵銷部分貿易債務及無形資產的預付款項。	3(h)	24,000
		<u>918,590</u>

- (e) 就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假設現金約人民幣120,000,000元為現金結餘減目標集團日常營運所需之金額及目標集團於2019年1月1日向徐州千百度償還之金額。該等調整指於2019年1月1日償還貿易債務約人民幣120,000,000元。

此調整預計不會對餘下集團具有持續性影響。

- (f) 就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假設(i)目標集團於2019年1月1日向美鴻鞋業交付其所有存貨；及(ii)美鴻鞋業將代表目標集團出售存貨（於根據銷售所得款項之5%收取服務費後），首年銷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594,526,000元及於第二年每月約人民幣20,643,000元至人民幣11,427,000元，合共約人民幣114,644,000元（「第二年銷售所得款項淨額」），直至貿易債務獲悉數償還。

調整指於2019年1月1日首次確認現值約人民幣108,030,000元(按實際利率4.75%貼現)之長期貿易債務約人民幣114,644,000元(第二年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及首次確認長期貿易債務虧損約人民幣6,614,000元。

此調整預計不會對餘下集團具有持續性影響。

- (g) 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於2019年1月1日，假設就目標集團向美鴻鞋業出租其若干不動產之未貼現現金流量及以應付租金抵銷貿易債務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之長期租賃，不包括增值稅	40,844
首次確認為預付款項及其後確認開支之短期租賃，不包括增值稅	19,174
確認為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之長期租賃及短期租賃之增值稅(「增值稅」)	5,402
	<u>65,420</u>

調整指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年度於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3,404,000元及與短期租賃相關的開支約人民幣19,174,000元及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以貿易債務抵銷短期租賃約人民幣19,174,000元及增值稅約人民幣5,402,000元。

此調整預計會對餘下集團具有持續性影響。

- (h) 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於2019年1月1日，假設目標集團於2019年1月1日向美鴻鞋業轉讓租金押金及其他保證金約人民幣11,000,000元及抵銷部分貿易債務及將於完成日期後代表美鴻鞋業收購無形資產付款約人民幣13,000,000元，而有關款項將抵銷部分貿易債務。

調整指於2019年1月1日南京美麗華向美鴻鞋業轉讓租金押金及其他保證金約人民幣11,000,000元及抵銷部分貿易債務。

此調整預計會對餘下集團具有持續性影響。

4. (a) 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假設有關美鴻鞋業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代表目標集團出售存貨之銷售所得款項約為人民幣625,817,000元

調整指就美鴻鞋業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代表目標集團出售存貨確認服務費約人民幣31,291,000元(按銷售所得款項約人民幣625,817,000元的5%計算)及以貿易債務抵銷銷售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594,526,000元。

此調整預計會對餘下集團具有持續性影響。

- (b) 調整指現值約人民幣108,030,000元(按實際利率4.75%貼現)之第二年銷售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14,644,000元之時間價值之利息收入。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利息收入約人民幣5,131,000元指人民幣108,030,000元之4.75%(於2019年12月1日第二年銷售所得款項淨額之現值)。

此調整預計會對餘下集團具有持續性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鑒證工作，以就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為僅作說明用途而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之通函第V-2至第V-22頁所載於2019年12月31日之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撰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載於上述通函第V-1頁。

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出售於滙英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100%股本權益對於2019年12月31日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猶如交易於2019年12月31日已進行)，及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猶如交易於2019年1月1日已進行)的影響。作為該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之資料分別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之載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中之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審核報告)。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段

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操守準則之獨立性及其他操守要求，有關要求建基於誠信、客觀性、專業勝任能力及適當審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吾等已採納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守操守要求、專業準則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已存檔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按照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7)段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及向閣下彙報吾等的意見。就吾等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的任何財務資料提供的任何報告而言，吾等並不承擔超出吾等於該等報告刊發日期對報告收件人承擔的責任以外之責任。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進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實施程序，以就董事是否按照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保證。

就本次工作而言，吾等並不負責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佈任何報告或意見，亦概無於本次工作中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任何審核或審閱。

載入通函的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一項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假設該事件或交易於選定的較早日期已發生)，以作說明用途。因此，吾等並不對該事件或交易於2019年1月1日及2019年12月31日將出現的實際結果提供任何保證。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適用標準妥為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鑒證工作，涉及履行程序評估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的適用標準是否能為呈報事件或交易直接帶來的重大影響而提供合理基準，並就以下各項取得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令該等標準適當生效；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適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在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涉及的事件或交易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的理解後作出的判斷而定。

該工作亦涉及評估整體呈報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相信，吾等取得的證據屬充分及適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依據。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乃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符合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及
- (c) 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此 致

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29樓2904室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20年6月30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含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之細節，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致使本文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置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陳奕熙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748,940,000 (好倉)	36.06%
繆炳文先生(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80,000,000 (好倉)	3.85%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淡倉)	0.96%
霍力先生	實益擁有人	979,000 (好倉)	0.05%
萬祥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529,000 (好倉)	0.03%
吳維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 (好倉)	少於0.01%

附註：

1. 陳奕熙先生為Honggu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該公司持有本公司378,940,000股好倉股份；彼亦為Orchid Valley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該公司持有本公司370,000,000股好倉股份。陳奕熙先生為Honggu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的唯一董事，而霍力先生為Orchid Valley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董事。Honggu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及Orchid Valley Holdings Limited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的權益詳情載於下文「3.主要股東權益披露」一節。
2. 繆炳文先生為Sure Manage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該公司持有本公司80,000,000股好倉股份。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指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予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Honggu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78,940,000 (好倉)	18.24%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 責任公司 (附註2)	對股份持有保證 權益的人	380,000,000 (好倉)	18.30%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附註2)	對股份持有保證 權益的人	380,000,000 (好倉)	18.30%
Cheer Hope Holdings Limited(附註2)	對股份持有保證 權益的人	380,000,000 (好倉)	18.30%
Orchid Valley Holdings Limited(附註3)	實益擁有人	370,000,000 (好倉)	17.81%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493,750,000 (好倉)	23.77%
		123,750,000 (淡倉)	5.96%
Timely Assets Global Limited(附註4)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 益的人	370,000,000 (好倉)	17.81%
	實益擁有人	123,750,000 (好倉)	5.96%
		123,750,000 (淡倉)	5.96%
Arch Capital Group Ltd (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7,387,086 (好倉)	6.13%
ADM Galleus Fund II Limited(附註5及6)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7,387,086 (好倉)	6.13%
ADM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7)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7,387,086 (好倉)	6.13%
UTAH Retirement Systems (附註6)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7,387,086 (好倉)	6.13%
Utah State Retirement Investment Fund(附註6)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7,387,086 (好倉)	6.13%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Eight Dragons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5及6)	對股份持有保證 權益的人	127,387,086 (好倉)	6.13%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8)	對股份持有保證 權益的人	131,000,000 (好倉)	6.31%

附註：

- Honggu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已以Cheer Hope Holdings Limited為受益人抵押348,940,000股本公司股份。
- Cheer Hope Holdings Limited於本公司3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保證權益。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政府全資擁有，並擁有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多數股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部股權，而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部股權。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部股權，而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CCBI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股權。CCBI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Cheer Hope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股權。因此，上述實體被視作於Cheer Hope Holdings Limited擁有權益的本公司3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Orchid Valley Holdings Limited已以Timely Assets Global Limited為受益人抵押37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 Timely Assets Global Limited於本公司370,000,000股股份中持有保證權益及為本公司123,750,000股好倉股份及123,750,000股淡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Timely Assets Global Limited由Pure Virtue Enterprises Limited全資擁有，後者由中國華融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該公司由華融華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華融華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由華融致遠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擁有91%股權，後者由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該公司由中國財政部擁有多數股權。因此，上述實體被視為於Timely Assets Global Limited擁有權益的本公司493,750,000股好倉股份及123,750,000股淡倉股份中擁有權益。
- Eight Dragons Investments Limited於本公司127,387,086股股份中持有保證權益。Arch Capital Group Ltd持有Arch Reinsurance Ltd全部的股權。Arch Reinsurance Ltd持有ADM Galleus Fund II Limited 43.70%的股權，而ADM Galleus Fund II Limited持有Eight Dragons Investments Limited 74.95%的股權。因此，上述實體被視作於Eight Dragons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權益的本公司127,387,08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Eight Dragons Investments Limited於本公司127,387,086股股份中持有保證權益。UTAH Retirement Systems持有Utah State Retirement Investment Fund全部的股權。Utah State Retirement Investment Fund持有ADM Galleus Fund II Limited 54.90%的股權，而ADM Galleus Fund II Limited持有Eight Dragons Investments Limited 74.95%的股權。因此，上述實體被視作於Eight Dragons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權益的本公司127,387,08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7. Eight Dragons Investments Limited於本公司127,387,086股股份中持有保證權益。ADM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ADM Galleus Fund II Limited全部的股權，而ADM Galleus Fund II Limited持有Eight Dragons Investments Limited 74.95%的股權。因此，上述實體被視作於Eight Dragons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權益的本公司127,387,08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8.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OCI Capital (BVI) Limited的全部股權，而OCI Capital (BVI) Limited持有OCI Capital Limited的全部股權。OCI Capital Limited於131,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持有保證權益。因此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在OCI Capital Limited擁有權益的本公司13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指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予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本集團不可在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5.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其各自聯繫人士於與本公司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業務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於本集團資產中的權益或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
- (ii) 於截至本通函日期仍然存續的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要求，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要求。

8.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已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合約)：

- (i)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Reliance Brands Limited(作為買方)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5月9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34,293,436英鎊之現金代價及償還本公司作出的股東貸款33,671,017英鎊買賣Hamleys Global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ii)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Fortune Title Holdings Limited、Empire Sky Holdings Limited、Goldrun Holdings Limited、Cowinner Limited、Gold Title Limited、Skill Plus Holdings Limited及Well Prosper Holdings Limited(作為賣方)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月17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人民幣59,717,391元之總現金代價買賣美宏國際有限公司的28%已發行股本；
- (iii) 股份收購協議；
- (iv) 債權債務框架協議；及
- (v) 商標轉讓協議。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載於本通函的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合資格物業估值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於本通函日期，上述所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報告、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所述各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所述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雜項

- (i)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 (ii)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iii) 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29樓2904室。
- (iv) 本公司公司秘書為蘇麗珊女士，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全球企業服務供應商)上市公司服務部副經理。蘇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 (v)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一般辦公時間(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載有本公司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本公司年報；
- (iii)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審閱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出具之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iv)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就目標集團若干物業權益估值出具之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v)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料出具之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vi) 本附錄六「8.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vii) 本附錄六「9.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書面同意書；及
- (viii)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bann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7月21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假座中國南京中山東路18號國貿中心3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日期為2020年6月18日有關本公司建議出售滙英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份收購協議(「股份收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送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執行、完成、履行及交付所有該等協議、文據、文件及契據，並採取其絕對酌情權下可能認為必須、權宜、適宜或合宜的所有該等行動或事宜，並採取一切該等步驟，以落實股份收購協議，以及其附帶的所有事宜。」

承董事會命

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奕熙

謹啟

香港，2020年6月30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奕熙先生、霍力先生、袁振華先生、萬祥華先生及吳維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繆炳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偉信先生、李心丹先生及鄭紅亮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29樓2904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外一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如屬聯名持有人，排名首位的人士親自或委任代表表決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上述人士中在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而釐定。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iv) 本公司將於2020年7月16日(星期四)至2020年7月2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合資格出席於2020年7月21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0年7月15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